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浠水聚合與長江金租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長江金租向浠水聚合購買設備，購買價為人民幣151百萬元，並於租賃期內將設備租回予浠水聚合，且浠水聚合須按季支付租賃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融資租賃安排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等融資租賃安排經合併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浠水聚合與長江金租協定融資租賃安排，詳情載列如下。

融資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i) 長江金租作為設備的買方及出租人；及
(ii) 浠水聚合作為設備的賣方及承租人。

標的資產： 設備，由長江金租向浠水聚合購買，以便租回予浠水聚合。

購買價：

購買價為人民幣151百萬元，金額乃參考設備之賬面價值，及本集團所需之融資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購買價須於以下條件達成後七個工作日內支付：

- (a) 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訂立之所有協議(包括保證文件)已予訂立並生效，且所有相關手續已經完成；及
- (b) 融資租賃協議規定之其他條件或相關程序已獲達成或履行。

預計購買價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底之前支付。

租賃期：

15年期間，起始日為支付購買價的當天。

租賃款及利率：

浠水聚合須於租賃期內按季支付租賃款。租賃款總額包括購買價及融資租賃安排產生之利息，利息將基於下列適用利率釐定。

適用利率為浮動利率，相等於屆時適用之5年期以上貸款利率減30個基點。首期租賃款的適用利率為3.2%。適用利率將於支付購買價的每個週年日進行調整。

適用利率乃由浠水聚合與長江金租參考設備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假設適用利率於整個租賃期內為3.2%，則租賃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91.33百萬元。

保證文件：

本集團及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浠水聚合、協合風電及朝陽聚隆)以長江金租為受益人簽立保證文件(「保證文件」)，作為浠水聚合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之保證。保證文件包括(i)協合風電及朝陽聚隆作出之擔保；(ii)湖北銀合就其所持有浠水聚合之股權作出質押；及(iii)浠水聚合就其營運發電站產生之電費收入提供質押。保證文件及融資租賃協議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無重大不利影響。

保證金：

無。

手續費：

無。

回購權：

於租賃期屆滿後，浠水聚合有權以代價人民幣100元向長江金收回購設備。

進行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安排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本集團可從中取得營運所需之財務資源。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設備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56.76百萬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導致本集團錄得任何出售收益或虧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本公司將於融資租賃安排下產生約人民幣151百萬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業務營運及活動提供資金，包括購置風電及光伏發電設備以及建設風電及光伏發電站。

有關融資租賃協議各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總部位於新加坡，主要於全球從事風電、太陽能和儲能項目投資、運營，及提供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浠水聚合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發電項目開發及運營。

長江金租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就本公司所知，於本公告日期，長江金租由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825)上市之公司)擁有約54.29%、由上海永達汽車浦東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擁有約12.24%、由長江經濟聯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約11.43%、由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碼：00576)上市之公司)擁有約10.61%、由萬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300168)上市之公司)擁有約8.16%，及由另外兩名股東擁有其餘約3.27%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等融資租賃安排經合併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適用百分比率」、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及
「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朝陽聚隆」 指 朝陽協合聚隆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碼：182及新加坡股份代碼：SEG)，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協合風電」 指 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用於發電站之若干光伏發電設備；
「融資租賃協議」	指	浠水聚合與長江金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以由浠水聚合自長江金租租賃設備；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北銀合」	指	湖北銀合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租賃款」	指	浠水聚合根據融資租賃協議須就租賃設備向長江金租支付之季度租賃款；
「租賃期」	指	浠水聚合將向長江金租租賃設備之期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5年期以上貸款利率」	指	中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公佈之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發電站」	指	浠水聚合在中國湖北省黃岡市開發及運營之4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價」	指	長江金租就購買設備應付之購買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浠水聚合」	指	浠水聚合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長江金租」	指	長江聯合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牛文輝先生(行政總裁)、翟鋒先生、尚佳女士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簡女士、方之熙先生、張忠先生、李永麗女士及蔡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